

华中科技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13号

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 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《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《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，深化学校体育改革，推动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（简称学校体育“20条”）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秉持学校党代会“聚力内涵发展、建设新时代卓越华中大”办学目标，以大学体育课程建设为中心，以课余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为抓手，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工作制度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加快场馆设施建设，实现“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”的学校体育四位一体教育目标，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快速发展。

2. 主要目标

围绕学校“一生一技”体育教育要求，强化体育育人功能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卓越人才。开齐开足体育课，传授科学锻炼的知识与方法，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掌握一至二项运动技能，树立终身体育锻炼意识。组织学生积极参与课余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，弘扬体育精神，陶冶高尚情操，培养顽强意志品质，促进学生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健康发展，实现学校体育工作领跑湖北、跻身全国双一流高校领先方阵的总体目标。

二、持续深化大学体育改革

3. 完善课程建设，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进程

根据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标准》要求，在大学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开设 144 学时公共体育必修课，其中本科一、二年级为 120 学时，本科三年级为 24 学时，必修课包括运动兴趣选项课、保健课、双健课；在本科四年级、研究生年级开设公共体育选修课，包括运动技能选修课、身体素质促进课；在课余时间开设运动技

能辅导课、身体素质促进课、体质健康测试课、游泳测试课和体育人文选修课等课程，构建完整的体育长学制、大课程体系。根据课程设置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，制定标准教案，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和内容，采取因材施教、区别对待原则，实施分类、分层教学管理，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法，建立全方位、全覆盖、一生一案的大学体育培养体系。

4. 强化课余体育，构建课内外一体化教育模式

推进课堂教学和课余锻炼的一体化建设，将课余体育锻炼纳入教学计划和课程管理体系，学生当年完成课余锻炼情况将作为体育教学成绩的有效组成部分。保障学生课余体育锻炼时间，原则上每周安排三天下午七八节不排课作为体育锻炼专属时间。每一名学生每周不少于3次、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课余体育锻炼，学生可选择运动技能辅导课、身体素质促进课、线上APP长跑、自主锻炼等方式进行。健全体育锻炼打卡制度，督促学生养成运动习惯，安排体育教师指导学生课余锻炼，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技能，完成“一生一技”的体育教育任务。

5. 重视体育竞赛，打造面向全体学生的赛事体系

建设规范的体育竞赛体系，开展多层次体育赛事活动，形成以教学竞赛为基础、校级竞赛为龙头、院（系）竞赛为品牌、俱乐部竞赛为特色的校园赛事体系。教学竞赛以体育课班级为单位，围绕课堂教学内容开展竞赛，培养学生学习兴趣，提高运动技能水平；校级竞赛以“二会、三杯、五跑”为核心，努力营造“月月有比赛，周周有活动”的体育文化氛围；院（系）竞赛以年级、班级、专业、寝室为单位进行，逐渐形成“一院一品”的

竞赛品牌；俱乐部竞赛突出参与性与趣味性、鼓励和支持各级学生体育组织开展体育比赛，提高学生参与度。发挥体育竞赛不可替代的教育功能，通过竞赛培养学生团队合作意识、顽强拼搏精神以及战胜困难与挫折的意志品质。

6. 创新体测模式，搭建测赛结合新平台

构建“以赛促测、以赛促评、以评促练”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体系。每年春季面向全校本科学生举办体质测试春季运动会，运动会以院（系）为单位组织参加，设团体总分奖、全能比赛奖、单项比赛奖、达标优秀奖等奖项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，努力创造优良成绩。每名学生测试比赛成绩将与其体育课、评先评优、“一生一技”、毕业等考核评价挂钩。秋季举行新生体质健康摸底测试，将学生体质测试成绩作为实施分类分层教学的重要依据。对测试不合格同学进行系统的、有针对性的辅导训练，每个月进行一次补测，以测促练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、优良率全面提高。

7. 注重课程思政，加强体育心理健康教育

以思想政治教育要贯穿整个体育教学环节为原则，以“课程思政”改革为突破点，将思想政治教育与运动知识技能学习融为一体，实现知识传输、技能传授和价值传递的有效衔接。注重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，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，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，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、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。帮助学生在体育运动中享受乐趣，改善负面情绪，通过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体育竞赛，培养学生的竞争能力、意志力和心理承受能力，在竞赛中锻炼自我、完善自我和超越自我，

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。

三、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

8. 规范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机制

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体育工作，每年定期召开体育工作例会，形成由校领导牵头、集体决议、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。强化体育工作办公室统筹管理职能，落实体育运动委员会各项决议，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工作有序开展。

9.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

发挥体育教师在体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，按照实际需要配齐配强体育教师队伍。鼓励体育教师在完成课内教学同时，积极参加课余体育锻炼辅导、体育俱乐部辅导、院（系）体育活动辅导、体育竞赛组织等工作，并记入工作量给予相应报酬。培养一支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，爱岗敬业、业务精干、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。

10. 促进院（系）体育管理

各院（系）要建立体育运动委员会分会，配备专门的体育工作管理队伍，制定院（系）体育政策与规划，保障体育经费。围绕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、掌握运动技能、养成锻炼习惯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锻炼活动，形成一院一品、一院多品的特色，营造浓厚的体育运动文化氛围。

11. 优化学生体育组织

充分发挥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在丰富学生体育文化活动中的重要作用，统筹和加强对各类体育俱乐部、体育类学生社团等学生体育组织的指导，以兴趣、爱好为导

向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，调动广大学生主动参与体育锻炼的积极性。

四、完善学校体育工作

12. 构建“一生一技”评价标准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完成学校体育教育各项任务，包括体育教学、课余体育锻炼、体质健康测试、游泳测试、体育竞赛等，掌握一至二项体育运动技能，养成体育锻炼习惯。学校将根据运动技能达级情况，对评定为合格的学生颁发华中科技大学运动技能达标证书；对评定为优良的学生，颁发华中科技大学运动技能等级证书。（具体方案另行发文）

13. 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与毕业挂钩管理办法

按照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和《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的文件要求，制定符合我校实际的体育测试成绩综合评估体系，提高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和优良率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，培养学生终身锻炼的习惯。要求每名本科学生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体质健康测试，学生毕业时，成绩达到标准者准予毕业，因病或残疾学生，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。（具体方案另行发文）

14. 建立学生体育成绩与评先评优、保研挂钩制度

为进一步强化体育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学生在体育课程中的学习成绩以及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应与学校、院（系）的评先评优、保研等相关政策挂钩。

15. 建设院（系）体育工作激励机制

院（系）要重视学生体育工作，积极组织本院（系）学生开

展体育锻炼活动。学校将从院（系）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、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情况、参加各类竞赛及获奖情况、组织体育活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，对考评优秀的院（系）予以奖励。（具体方案另行发文）

五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

16. 加大体育经费投入

根据工作发展需要，逐步提高体育教学、群体活动、代表队训练、体质测试、场馆管理等工作运行经费，以满足各项体育工作顺利开展。科学编制体育经费预算，加强体育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执行效率。

17. 加快体育场馆建设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、器材配备目录》要求，因地制宜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，优化体育场馆类型、层次和区域布局。加快游泳馆建设，推进中心操场、小球综合馆、素质拓展基地、喻家山步道等建设改造进程，建设世界一流高校体育场馆。

18. 搭建体育信息平台

把体育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，构建先进、高效、实用的，集体育教学管理、群众体育锻炼、体育竞赛组织、体质健康测试、体育场馆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平台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，对学生、教职员工、学校各部门、各院系开放相关权限，实现体育信息网络共享。

19. 建立运动安全管理机制

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。在新生入学

时，由学校统一购买运动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障学生体育运动安全。强化安全教育，加强运动组织规范，减少意外伤害事故发生，设立意外伤害事故绿色通道，及时妥善处理意外伤害事故。

20. 塑造校园体育文化

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园网、广播电视、校报及互联网自媒体等宣传媒介认真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要求、典型经验、优秀事迹，传授体育运动知识，传播健康理念，引导学生树立终身体育意识，营造良好健身氛围，形成人人崇尚运动、人人喜爱锻炼的校园体育文化。

华中科技大学

2021年4月21日